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5-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组（13-14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11-12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0 组（10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 组（15-16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13-14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11-12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及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分别不超过 4 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团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均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预赛:

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组织抽签。

1. 先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2. 决出各组别的前 8 名或 16 名,进入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的网球比赛决赛。

3.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四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 抽签。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二)决赛:按照预赛成绩设立种子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 1-8 名。

(三)预赛不设种子,按照各参赛单位报名情况,将运动员分到不同的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同单位的运动员进行人为的控制,不抽入同一小组。

(四)赛制

1. 预赛采用“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率先拿下 4 局的一方获胜,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抢 5 分时,4:4 交换场地并一分决胜,即抢 5 分时 5:4 即为获胜。

2. 决赛采用 3 盘 2 胜“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

(五)比赛用球

1. U16、U14、U12 使用标准网球。

2. U10 使用绿色过渡球(气压 75%)。

(六)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如遇特殊情况,为了使比赛顺利进行,经赛事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利临时更改赛制。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对(含 8 人/对)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陈振华，13825265401。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